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2)/342A(2)條
而作出的某些類別豁免的諮詢總結

Hong Kong
November 2004

香港
2004年 11月

引言

1. 2004年8月17日，證監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人士對建議廢除《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3及第7條的意見。
2. 《豁免公告》第3條適用於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時，有關公司及其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內容、中英雙語及最長要約持續期的規定。《豁免公告》第7條豁免同時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內有關內容及雙語的規定。
3. 諮詢期在2004年9月17日結束。證監會共收到四份意見書，全部對廢除建議表示支持。本諮詢總結闡述證監會所作出的總結，並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總結撮要

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附表1修改《公司條例》第II及XII部內涉及向公眾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條文。上述修改包括建議在《公司條例》內加入附表17，而該附表以列表形式列出12類可獲全面豁免而無需遵從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要約。其中有兩類獲豁免之要約與《豁免公告》的目的相關，即向該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及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而其每一份廣告或文件的發出亦已獲證監會認可（“《公司條例》新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獲豁免要約”）。
5. 《豁免公告》第3條所述的專業投資者類別較《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所涵蓋的專業投資者類別狹窄及明確程度稍遜。《公司條例》新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獲豁免要約所涵蓋的範圍與《豁免公告》第7條的相同。然而，該等新增的獲豁免要約較現有的類別豁免更為優勝，原因是該等豁免適用於《公司條例》內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因此，該兩項現有的類別豁免的條文將會被取代及會在該修訂條例附表1生效後變得冗餘。證監會建議廢除有關類別豁免的條文，以避免不必要的重疊及使得這方面的法例更加複雜。

6. 鑑於諮詢文件的建議獲得支持，證監會決定進行就建議廢除該兩項類別豁免的有關工作。建議的廢除條文會藉著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于憲報刊登《2004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而廢除。《修訂公告》若能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便可在 2005 年 1 月 7 日開始生效。

結語

7. 對於市場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所付出的寶貴時間，證監會謹此致謝。